

哈尔滨市法轮功学员 王桂花被迫害情况

【明慧网】哈尔滨市法轮功学员王桂花于2022年9月8日在一小区讲真相、发真相资料，被一下班的警察劫持、构陷，被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南派出所警察林伟坤带一警车绑架到此派出所。非法关审讯室3天，王桂花3天不停地给警察讲真相，一群警察都听不进去，他们被邪党骗得很深。3天后不给人，强行非法拘留15天。由于哈尔滨拘留所疫情封闭，转到本市所辖宾县拘留所非法关押。2022年9月26日解除非法关押回家。

回来后，听家属说交了无理罚款1000元；做2次核酸1380元；在派出所的3天食宿费1000元。她家属送的200多元的食物和水，都被警察扣押用了。当时罚款和不合理收费她家属不交，如果不交就屏蔽手机及个人信息，让她家属无法用手机和银行卡及其它任何用款的事，让家属寸步难行。她家属不得已交了3380元。◇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你知道吗？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所有法轮功书籍和音像资料都可以从互联网上免费下载。海外有很多关于法轮功的正面报道。然而中共在迫害伊始就大量销毁法轮功书籍，并在互联网上封锁一切关于法轮功的正面信息，把和法轮功有关的词汇都设成敏感词，就是害怕人们了解事实真相。◇

黑龙江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黑龙江哈尔滨市哈南派出所绑架孙霞情况

2023年1月28日傍晚，黑龙江哈尔滨市哈南派出所绑架法轮功学员孙霞。

2023年1月28日傍晚，哈尔滨市哈南派出所六、七个警察闯入孙霞女儿家，绑架了孙霞，并非法抄了她女儿家（孙霞在女儿家看孩子，她是黑龙江宁安市人）。

警察说孙霞在本小区发资料，被业主举报。

孙霞被哈南派出所关押在哈尔滨看守所，案件目前已被构陷到哈尔滨道里区检察院。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法轮功学员 张大鹏、郭亚娟被绑架 下落不明

4月25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大方里小区张志芳家、香坊张大鹏（大鹏）、道外大方里郭亚娟，被滨江派出所警察绑架。

4月25日，张大鹏和郭亚娟到张志芳家做客，刚进屋不到20分钟，由于没关门，滨江派出所恶警直接闯入，并把三人绑架。后续警察又到张大鹏及郭亚娟家实施抄家，抢走不少大法书籍。目前，郭亚娟和张大鹏下落不明。

黑龙江省绥化市 610 伙同绥 棱县公检法绑架法轮功学员

4月5日晚8点多，绥棱县镇南派出所非法闯入法轮功学员钱智华家绑架了正在学法的四名法轮功学员，钱智华、李凯、张明丽、付桂香，门被砸坏，玻璃被砸碎，四位学员家被抄。当天下午，顾艳文学员外出途中被绑架，半夜十二点县里警察伙同林业局警察十多人撬开他家卷帘门抄家。目前还有一位姓冯的学员失联。

8日资料点东西被抄走，据说拉走一四轮车和一半截槽子。

8日到20日之间，多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和上家骚扰，被绑架

的当天回家。

付桂香身体出现状况当时送进医院，现已回家。张明丽被拘留15天现已回家。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警察蹲坑监视法轮功学员袁洪英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分局的五、六个人近几日一直在法轮功学员袁洪英家楼下蹲坑，妄图绑架她。请正义善良的人关注，解体邪恶的迫害。请知情者补充信息。

黑龙江省哈市呼兰区胜利社区 骚扰法轮功学员鞠文艳

2023年4月20日，呼兰区胜利社区法轮功学员鞠文艳接到电话，说是胜利社区的，一个女的打电话，说是“回访”，问鞠是否还炼法轮功。鞠回答：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或不信仰自由。你提的问题是违法的。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法轮功 学员田海涛办理退休受阻

黑龙江佳木斯富锦市法轮功学员田海涛自2001年被非法劳教回家后单位（富锦农行）一直不安排工作，田海涛写了强烈要求恢复工作申请，单位至今没有任何回应，并停发工资至今，他本人一直没有收到解除劳动合同的书面正式通知，多年来他生活一直都无法维系。因2023年5月即将退休，田海涛再次找到单位，将要求办理退休的申请交到单位，现在他要交退休的相关资料（照片等）单位拒收。◇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朱艳华遭枉判四年半要上诉 却被禁家中不许请律师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牡丹江法轮功学员朱艳华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遭爱民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半，勒索罚金一万元，并监视居住六个月（法院称随时可变）。



据悉，法庭对朱艳华非法判决是因为警察在她家发现了大法书籍和一些真相资料，并称朱艳华曾几次被行政拘留过。朱艳华当庭指出法庭的违法行为，并当庭表示要提起上诉。现在她有十天时间上诉，中院将在上诉二十天内给予裁决。但是目前她却在家中被监视居住，而监视居住期间不得与外界联系，她想委托律师提起上诉都不能。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早上七点多，牡丹江市桦林社区的两个网格员配合桦林派出所六个警察闯入朱艳华家，说朱艳华在桦林讲真相被一个女的用手机录像举报了。警察把朱艳华绑架到桦林派出所，并非法抄家，还抢走了录像里当时朱艳华穿的裙子，说是作为“证据”。警察将朱艳华拉到牡丹江市第二医院做核酸检测。

据明慧网信息，朱艳华因坚持真、善、忍信仰，多年来经常遭警察入室绑架、抢劫、骚扰等迫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警察将朱艳华带到公安医院做体检，然后把她送到牡丹江看守所，因疫情原因看守所拒收。桦林派出所所长李宝华和驻桦林派出所的阳明分局国保大队王宝龙商议，将朱艳华在派出所关三天就放回家。可教导员张华不同意释放，把朱艳华拉到八面通看守所，在八面通看守所体检时出现高血压症状，看守所拒收。王宝龙让朱艳华写所谓“三书”，朱艳华拒绝。教导员张华仍然不死心，三天后让朱艳华签“取保候审”回家，一个月之内不让外出，等着上法庭。朱艳华拒签，张华就逼朱艳华的家属签了字。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上午，牡丹江市东安分局警察绑架朱艳华，把她关押在牡丹江看守所非法拘留十天。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牡丹江阳明区桦林社区书记孙亮和一社区人员来到朱艳华家，逼迫她签放弃修炼的“三书”，朱艳华不签，并给社区人员讲修炼法轮大法身心受益的体会及其他真相。六月到八月之间，桦林社区及派出所人员一直跟踪朱艳华，并监视她的行踪，还偷偷录像，侵犯朱艳华的肖像权和人身自由权。

派出所副所长马晓欢带两警察闯到朱艳华家，叫她去阳明法院结案。朱艳华不配合，过后到阳明法院递交了不起诉申请书。五月十九日，朱艳华被桦林派出所警察再次绑架到看守所，因血压高被放回家，警察并威胁说过几天还来。六月四日，牡丹江桦林派出所所长张华带领三个警察到朱艳华家，通知她被监视居住半年。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牡丹江市爱民区爱民法院通知朱艳华，让她准备到爱民法院结案。七月二十六日下午四点左右，爱民法院再次给朱艳华打电话，让她明天早八点去爱民法院。（后续不明）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早晨，牡丹江市阳明分局国保大队王宝龙带领警察绑架朱艳华，抢走大法书、银行卡等私人物品。后将朱艳华放回，并说七月二十六日要对她开庭。朱艳华被迫离家出走。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时许，离家漂泊近九个月的朱艳华回家，被牡丹江阳明派出所警察发现，将她绑架到派出所，说要将她送爱民法院判刑。在送看守所时，因朱艳华血压太高，警察将她送回桦林的家中非法监视居住。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八点，警察将朱艳华劫持到爱民法院非法庭审、判刑，法官对她非法判刑四年半，勒索罚金一万元，并监视居住六个月。◇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桦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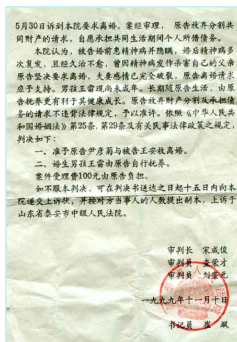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以下仅举几例。

■利用精神病人构陷

山东新泰市泰山机械厂工人王安收因精神病复发，杀死其父母一事件被中共谎称为王因“练法轮功”所为。而在王与尹彦菊离婚的判决书（右图）上写得明白：“本

院认为.....婚后精神病多次复发.....曾因精神病发作杀害自己的父亲。”而法轮功要求，精神病人及有精神病史的人不能修炼法轮功。这个案例却被中共江泽民集团收入1400例，栽赃到法轮功头上。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